

專案質詢

8-3-12-036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環保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和屏東縣政府針對墾丁悠活渡假村涉嫌「未環評、先營運」共同研商後，判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給業者從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執照無效，勒令業者在收到公文後，立即停止營業及使用，並依法追繳業者過去八年違法營業不法利得。惟目前暑假將至，恐有不少民眾已付款訂房，再加上過去業者出售數十萬張的會員證，業者一旦被勒令全區停止營運，等於無法提供消費、住宿等服務，為免接連產生訂房糾紛，相關單位應主動要求業者能無條件退房費或訂金給消費者；如果只有部分停止營運，業者也應協助消費者住宿其他房型，而會員卡退費也應擬定相關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和屏東縣政府針對墾丁悠活渡假村涉嫌「未環評、先營運」共同研商後，判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給業者從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執照無效，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因此屏東縣政府收到公文後，將負責執行悠活麗緻度假村停止營業處分。
- 二、渡假村業者開業多年來不僅已大量售出價格高達二、三十萬的會員證，更有許多旅客訂房，最近甚至還在做母親節促銷接受訂房。惟冒然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應關注並要求業者提早擬定各類退費、轉房型等補償機制，以免產生大量訂房糾紛。